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23年度及2023-2025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，公司对职业经理人2023年度及2023-2025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了核定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